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者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

**6,740,000,000 港元 2.75%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580)

完成回購債券

聯席交易經辦人



BNP PARIBAS



中銀國際  
BOCI



滙豐  
HSBC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均有關回購。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獲接納債券的回購已完成。

發行人已根據回購而回購本金總額為 4,558,000,000 港元的債券。所有該等債券已於本公告之日期被予以註銷。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金額為 2,164,000,000 港元。

按本金金額計算 67.89%的原發行債券已經被轉換、贖回或購買，並已經被予以註銷。發行人及／或公司均可根據條件並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購買現有債券。發行人或於贖回事件發生時行使贖回權利。

### 致債券之美國持有人之通知

回購已針對回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而作出，該等證券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並可轉換為該香港公司的證券。回購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回購已根據適用之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相關可得豁免或例外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法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回購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之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之州份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美國之債券持有人根據回購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回購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公司於美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位於美國境外，且公司之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非美國居民，因此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任何申索。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之債券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4e-5(b)條，公司謹此披露其自身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作為代理行事）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除依據回購之外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現有債券。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將呈報予香港聯交所，並將在香港聯交所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鄧健榮、王明遠、肖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發行人的在任董事如下：林紹波、沈碧嘉及黎穎懿。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